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01930283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對於未立案機構之通報處理流程未盡周延，且訪視查核管理作業草率，致該市內湖區康寧路民宅之未立案機構於109年9月22日發生大火，3名長者不治；另該市內湖區公所亦未落實執行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等情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6月1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